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相應授權及指示董事動用該款項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紅股」)之股款，另動議將該等紅股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及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排除彼等參與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乃屬必須或恰當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一股獲派送三股紅股(「紅股發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與本公司於紅股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惟不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

- (c)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早在市場出售,並在扣除開支後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及將款項寄出,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予分派之金額不足100.00港元,則授權董事保留有關款項,利益歸本公司;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
張楚強博士
梁民傑先生
劉令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文穎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邱恩明先生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內。